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2023〕3号

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4PE9WK5M

企业法人：胡奉伯

地址：邵阳县长阳铺镇栳木山村绵羊村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查看在线监控数据时发现，你公司在线监控数据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日均值从2022年7月29日至8月30日连续超标33天，最高值为1314.077毫克每立方米（2022年8月20日）、超标7.76倍，最低值为295.6796毫克每立方米（2022年7月29日）、超标0.97倍。

以上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2022〕2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有权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减免处罚的请示》，提出申辩要求。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请求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2022〕23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记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二项之规定。

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

款金额 = 100 万 × (10%+0%+0%+21%+7%+0%+0%+4%+0%)=42 万。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以下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市本级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